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59號

再 抗 告 人 劉 文 明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文華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退還裁判費，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5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並應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而上開規定，於再抗告準用之，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

次按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又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準此，自114年1月1日起，抗告、再抗告裁判費已提高為1,500元。

二、經查：再抗告人於114年1月6日對本院113年12月26日113年度抗字第45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依首揭規定提出委任律

01 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繳納再抗
02 告裁判費1,500元。爰依前揭規定，限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
03 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
04 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並如數補繳再抗告裁判費，逾期即駁回
05 其再抗告，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08 法官 高士傑

09 法官 陳宗賢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書記官 金珍華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